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抗字第19號

抗 告 人 李宣瑩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46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壹、抗告駁回。

貳、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壹、本件抗告意旨略以：

一、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聲請之理由，係以：原法院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4日函請抗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抗告人109年度之收支情形、提出相關房屋權狀及房貸資料、抗告人於106年8月23日向寶源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16萬元後為何又陸續向該公司借款？抗告人於109年4月30日離職後之目前收入來源？日後如何履行更生方案？等資料。該通知函業於109年9月10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代理人之戶籍地派出所（伸港分駐所），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然抗告人迄今未補正相關呈報事項及資料，可見抗告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而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等語。

二、抗告人代理人彭權進為抗告人之配偶，伊與伊母親（抗告人婆婆）並二名子女與抗告人同住。因抗告人與代理人皆係上班族，日間均不在家，大部分時間僅抗告人之婆婆在家，然抗告人之婆婆已年69歲，不識字且有中度身心障

礙，對事物之表達並不清晰，未能將法院信函之消息轉達予抗告人與代理人，抗告人於聲請更生時，擔憂無法收受法院之信函，特指定送達代收人，惟原審於109年8、9月之通知函，均未向送達代收人為送達，卻係向代理人送達。是抗告人實因係未收受法院信函致無法補正資料，並非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報告之情形，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更生聲請，顯有不當，請求廢棄變更原裁定等語。

貳、經查：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13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本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其中當然包括有受送達之權限。原條文易使人誤解為訴訟代理人被授與受送達之權限者，方得向其送達。爰修正為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以期明確（參照民訴法第132條之修正理由）。

三、本件抗告人於109年5月14日在原法院委任其配偶彭權進為其代理人，有民事委任狀附原審卷第133頁可稽。觀之上開委任狀，並無限制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揆諸前述說明，抗告人之代理人彭權進自有受送達之權限。則原法院將109年9月4日命抗告人於文到五日內為補正說明之通知（彰院平民謹109年度消債更字第46號），向抗告人之代理人彭權進為送達，即非法所不許，並不因未向抗告人之送達代收人為送達而影響送達效力，故本件原法院所為之送達自屬適法，核無不當。

四、又本件原法院於為駁回之裁定前，曾通知抗告人於109年

01 5月21日到庭陳述意見，當時抗告人本人雖未到場，惟既
02 係委任代理人前來本院應訊（見本院之聲請更生卷第133
03 頁、135頁），自符合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關於法院就更生
04 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
05 之機會之規定。是以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變
06 更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一、債務人
08 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二、債務人曾
09 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10 未履行其條件。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
11 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
12 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債條例第46條
13 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
14 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
15 刑之宣告；或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
16 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或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
17 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
18 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爰設本條，明定更生開始之障
19 礙事由。查原法院上開命抗告人於文到五日內為補正說明
20 之通知，既於109年9月10日寄存於聲請人代理人於委任狀
21 所載住所地之派出所（伸港分駐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22 稽（見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46號卷第148頁），依民訴
23 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
24 效力，則該通知即於109年9月20日24時發生送達效力。然
25 抗告人迄原法院於109年10月30日裁定駁回其更生聲請
26 前，尚有一個月之期間，竟不配合法院，依上開通知補正
27 相關陳報事項及資料，稽諸前揭立法理由，原裁定依消債
28 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裁定駁回其更生聲請，於法並無不
29 合。抗告人主張上開通知向抗告人代理人為送達，致抗告
30 人未收到該通知，無法補正資料，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
31 之聲請，顯有不當等語，即非可採。則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01 定不當，求予廢棄變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
03 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04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0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廖國佑
07 法官 謝仁棠
08 法官 李言孫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梁永慶